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782號

原告 黃瑋琪 (未載住居所)

訴訟代理人 劉家榮律師

呂季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苙藤設計事業有限公司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3,0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60元。又原告起訴未記載住居所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未合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,660元及補正原告住居所，如原告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家瑜